

沧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 |
|----|-------------|---|---|--|--|---|
| 1 |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p>1、警告；</p> <p>2、没收违法所得；</p> <p>3、罚款</p> |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p>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p>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p> |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p> |

2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 3、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 |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 3、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正的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

| | | | | | |
|------|----------------|--|---|----------------------|--|
| 织贷款。 | 金融组织贷款。 |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挪用 财政 资金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

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 3、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

违反规定印制
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2、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3、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关资金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 2、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 3、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

-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 2、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

具；

3、罚款

1、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2、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

3、罚款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1、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 2 没收违法所得；
- 3、罚款

款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数额较小，且能及时改正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依法
设置会
计账簿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罚款；
-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免于处罚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2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免于处罚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 免于处罚 |
| 13 |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14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
| | | |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

- 1、罚款；
-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免于处罚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免于处罚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罚款；
-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免于处罚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 | | | | | |
|----|---------------------------|--|----------------------------------|---|---|
| | | | | | 款; 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 且能及时整改的 | 免于处罚 |
| 18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p>1、罚款;</p> <p>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p>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未能及时改正的</p> <p>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
| 19 | 未按照规定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p> | <p>1、罚款;</p> <p>2、吊销会</p> | <p>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p>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 且能及时整改的</p> <p>免于处罚</p> |

| | | | | | |
|--|--|--------------------------------|---|------------------------------|--|
| <p>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p> | <p>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p>计从业资格 格证书</p> | <p>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p>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p> | <p>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 |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p> | <p>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p> |
| |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p> | |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 <p>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p> |
| <p>2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 <p>《河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任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人员或者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未经注册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单位，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 <p>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格证书</p> | <p>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p> | <p>免于处罚</p>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p> | | | <p>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p> | <p>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1、罚款；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免于处罚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1、罚款；
- 2、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书

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及时整改的

免于处罚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罚款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免于处罚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 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告，

| | | | | | | |
|----|--|--|---------------------------------|--------------------------------|------------------------|---|
| 24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 1、罚款； 2、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没收违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罚款；
- 2、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法所得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与采购人、其他
供应商
或者采
购代理
机构恶
意串通
的

任: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罚款;
- 2、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没收违法所得

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 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28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罚款； 2、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没收违法所得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9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罚款； 2、禁止参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

| | | | | | |
|---------------------------------|--|--|---|--|--|
| <p>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 <p>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加政府采购活动； 3、没收违法所得</p> | <p>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p>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p> | <p>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p>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p> |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
| <p>3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罚款； 2、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没收违法所得</p> |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p> | <p>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p> |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p> | <p>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p> | <p>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p> | | | |

情况的。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首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再次发现左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